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控股附屬企業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雙地上市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兗煤澳洲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兗煤澳洲通報，兗煤澳洲將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就擬議雙地上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刊載。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議雙地上市受（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市場情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概不保證擬議雙地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有關擬議雙地上市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有關刊發聆訊後資料集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

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兗煤澳洲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兗煤澳洲通報，兗煤澳洲將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就擬議雙地上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經修訂后的聆訊後資料集（「**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刊載。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為未定稿形式，其中載列的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須作重大改動。本公司對經修訂聆訊後資料集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一般資料

有關擬議雙地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議雙地上市受（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市場情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限。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概不保證擬議雙地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於何時進行。

鑒於擬議雙地上市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擬議雙地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